

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2 号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，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将募投项目“新建研发中心”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。1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，根据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”“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无需延期。你公司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延期前后披露不一致，完工日期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7日